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7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吳月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6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0 6 無 罪 。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A 0 0 6為犬隻之飼主，其本應注意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身體，且應將犬隻繫鍊繩牽引或設置狗籠、柵欄隔離或戴上口罩等適當防護措施，以避免犬隻失控咬傷他人，竟疏未注意將其飼養之犬隻繫繩固定或將犬隻戴上口罩等防護；適告訴人A 0 1於民國113年3月26日9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妻即告訴人A 0 4行經被告之臺中市○○區○村路000巷0號住處前，遭被告豢養之2隻犬隻追逐，造成機車失控摔倒，致告訴人A 0 1受有左手舟狀骨閉鎖性骨折、右小腿擦傷、左前臂撕裂傷及右手腕撕裂傷等傷害；告訴人A 0 4受有左胸、右膝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基於無罪推定

01 原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
02 之判決（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76年台上字第4986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無非
05 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A 0 1、A 0 4（下合稱
06 告訴人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07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8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霧峰
09 澄清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為其論據。

1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飼養犬隻，且未將犬隻繫鍊繩牽引或設置
11 狗籠、柵欄隔離或戴上口罩等情，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
12 行，辯稱：我的狗不會追人，而且山上流浪狗很多，有可能是
13 流浪狗撞告訴人2人等語。經查：

14 (一)告訴人A 0 1有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搭載告訴人A 0
15 4，並摔車倒地致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上開傷勢等事實，業
16 據告訴人A 0 1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見他卷第24、45至57
17 頁、本院卷第132至136頁）、告訴人A 0 4於偵查時（見他
18 卷第45至47頁）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A 0 1霧峰澄清醫院
19 乙種診斷證明書（見他卷第7頁）、告訴人A 0 4亞洲大學
20 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他卷第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見他卷第23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他
22 卷第26至27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見他卷第31頁）、
23 現場及車損照片（見他卷第32至39頁）等資料在卷可稽。此
24 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5 (二)從而，本院所應審究者為告訴人2人車禍原因是否確係犬隻
26 衝撞或追逐？又肇事犬隻是否係被告所飼養之犬隻？

27 1.告訴人A 0 1於警詢時證稱：現場左側一隻狗來碰撞我車，
28 倒地時並碰撞另一戶住處鐵門等語（見他卷第24頁）；又於
29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改證稱：我之所以騎車摔倒，是因為狗要
30 來咬我們，但沒有咬到，我就騎走了等語（見他卷第46頁、
31 本院卷第134頁），然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翻異其證詞

01 改稱：狗衝過來以其嘴巴部位撞我摩托車，也有撞到我，導
02 致我摔車倒地等語（見他卷第47頁、本院卷第135）。準
03 此，本案車禍事故究竟如何發生？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究竟
04 是因犬隻撞擊、或因犬隻追逐而失控倒地，抑或撞擊至他戶
05 住處鐵門所致？因告訴人A 0 1歷次所為證述，不僅彼此矛
06 盾，且與公訴意旨認定結果並非一致，而難採為被告不利之
07 認定。

08 2.縱認告訴人2人係遭犬隻追逐或撞擊導致摔車倒地等情，然
09 告訴人A 0 1於警詢時證稱：我當時騎機車行駛，有1隻狗
10 從左側衝來碰撞我車等語（見他卷第24頁）；然卻於本院審
11 理時改證稱：當時有3隻狗衝出來撞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32
12 至135頁），其前後矛盾之證述復與告訴人A 0 4於偵訊時
13 證稱：當時是2隻狗追我們等語（見他卷第46頁）之證述內
14 容相互齟齬。另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時又證稱：我不記得
15 撞我3隻狗的顏色，看照片也想不起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33
16 至134頁）。準此，告訴人A 0 1既無法指認肇事之犬隻，
17 自不得因被告有飼養犬隻，遽認被告飼養之犬隻即為公訴意
18 旨所述之肇事犬隻。

19 3.告訴人A 0 4固於113年6月26日偵查時指稱是兩隻黑色的狗
20 追撞，並指認照片編號11、12（即發查卷第41頁所示照片）
21 所示犬隻即為本案肇事犬隻等語（見他卷第46頁）。然黑色
22 犬隻乃日常生活普遍常見之犬種，若無其他顯著差異特徵，
23 如外表、體型、胎記、配戴物品等特徵可供辨識時，則尚難
24 僅以毛色係黑色為由來特定為某一犬隻。又該等照片乃警方
25 於案發後7天所拍攝，照片中的犬隻是否就是案發當時出現
26 的犬隻，已無從確定。因證人即到場拍攝照片的警員A 0 2
27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拍攝照片時，告訴人A 0 1均在現
28 場，但都沒有指認任何一隻犬隻為本案肇事犬隻等語（見本
29 院卷第130至132頁），則告訴人A 0 1於案發7日後返回現
30 場時，尚無法指認本案肇事犬隻，告訴人A 0 4卻能於相隔
31 3個月後，僅憑照片指認肇事犬隻，實無法排除告訴人A 0

01 4 為遏止被告繼續飼養犬隻而為被告不利之指控。故該等照
02 片僅能證明被告有飼養照片所示之黑狗，並不足以證明確係
03 照片中之黑狗於案發時衝撞告訴人2人，而無法佐證告訴人2
04 人之證詞屬實。

05 4.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我住的地方是山區，除
06 了我養的狗以外，有很多的流浪狗等語（見發查卷第10頁、
07 本院卷第28至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2人之女兒蔣佳諭
08 於偵查時證稱：被告住處外有10幾隻狗，有些狗是有綁項圈
09 的，但有部分的狗確實不是被告所有，但被告都有在餵食等
10 語（見他卷第46頁）大致相符。足見被告住處外不僅有被告
11 所有之犬隻外，尚有多隻不明犬隻。案發地點周圍既確有不
12 明犬隻，而告訴人2人亦無法確認案發當時追逐犬隻之數
13 量、花色，已如前述，則告訴人2人是否確遭被告所飼養之
14 犬隻追撞致跌倒成傷，已非無疑。綜上，本案除告訴人2人
15 之證詞，尚無其他直接或間接證據可證明告訴人2人車禍發
16 生之原因確係犬隻衝撞，以及確係被告所飼養犬隻衝出而造
17 成。故本案除告訴人2人上開證詞外，並無補強證據以佐證
18 告訴人證詞之真實性。

19 5.另被告縱有餵養流浪狗等情，然按民法第190條規定：動物
20 之占有人應依據動物之種類及性質為相當之注意管束。又飼
21 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提供適當之
22 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
23 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三、提供法定動物傳
24 染病之必要防治。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
25 或傷害。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
26 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27 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且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
28 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
29 項、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飼主」，係指動物之所
30 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同法第3條第6款亦有明文。依上
31 開規定，「占有人」與「飼主」（動物之所有人、實際管領

01 人) 固均負有防止他人不遭其動物侵害而居保證人地位之義
02 務。是以，被告縱有餵養流浪狗，為僅係避免食物浪費而單
03 純餵養流浪犬或出於愛心之行為，並非義務，也不因此而負
04 有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所定之飼主照顧義務，更無從僅以
05 此即認餵養人對被餵養之犬隻，已取得所有權或具有事實上
06 之管領力。是以，就被告所餵養之流浪狗，尚乏積極證據可
07 認係被告所有或均聽從被告之指令而有事實上之管領力，從
08 而難認被告具有保證人地位而負有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

09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前揭所舉之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以使本
10 院形成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過失傷害犯行之確信心證。從
11 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
12 被告有利之認定，而應對被告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葉芳如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18 法官 張雅涵
19 法官 薛雅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23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4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被告不得上訴。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葉卉羚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